

2026 年度“大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研究”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号：JCJ-2026-001

甲方：教育部

乙方：课程教材研究所

2026 年 10 月

合 同 正 文

甲方：教育部

乙方：课程教材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大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研究”项目。

研究任务：

服务要求：

任务一：

任务二：

任务三:

任务四:

①

②

任务五:

①

②

③

任务六:

①

②

③

④

任务七:

任务八:

任务下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方式。

完成方式：提交相关材料、报告以及案例成果。

2.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使用范围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23,000,000.00 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经费使用范围：课程教材研究与运行费用（包括课程教材研究所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运转支出）、专家工作支出、会议和材料支出、国际交流合作支出、人员培训支出、平台建设支出、数据采集录入统计分析支出、数据库管理维护更新支出等。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23,000,00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要求

1.验收方法：提交报告和材料及其他证明方式。

2.验收产出数量要求:

成果一:

成果二:

成果三:

成果四:

成果五:

成果六:

成果七:

成果八:

3.验收的质量要求:

以上服务内容及研究成果原则上在合同期内分批分期完成，特殊情况下最多顺延3个月。乙方在完成项目任务后，向甲方提供足以显示完成项目规定任务的相关资料，甲方根据所提供的报告和材料，组织第三方专家组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成果进行鉴定验收。

4.应达到的社会效益:

研制的各项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正确；各项研究成果客观公正，体现国家课程教材发展客观情况，所提意见建议具有针对性、时代性、前瞻性，有效服务国家课程教材决策和建设。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工作需要，每年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研究任务；

(2) 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于研究成果达不到要求的，可收回当年相应经费或核减下一年度的经费额度；

- (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有关事宜;
- (4) 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经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 (2) 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开展研究工作;
-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涉及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研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特殊情况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适当延期, 延期时间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 1. 乙方按本项目要求在服务过程中产生及衍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

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按规定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5.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

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3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3.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盖章）：教育部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瑞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

电话：010-66097840

传真：010-66096422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盖章）：课程教材研究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春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富盛大厦 1 座 11 层

电话：010-58556788

传真：010-58556788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